

注意！符合美國國防授權法不等於通過臺灣資安認證

日期：113/11/06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會在113年11月6日第172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鉅進電子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昇銳HS-HU6321」監視器主機，刊載有「台灣資安認證」，卻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上開廣告宣稱整體給人的印象是「昇銳HS-HU6321」監視器主機獲有臺灣資訊安全認證機構核發的資安認證，但是經過該會調查，製造商表示該型號商品並未完成臺灣資訊安全認證檢測及認證，且鉅進公司也坦承是誤以為該商品使用臺灣晶片及貼有NDAA(美國國防授權法案)就是獲得台灣資安認證。所以，鉅進公司在廣告上宣稱有「台灣資安認證」並非事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的疑慮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，業者刊播廣告時應善盡廣告主的真實表示義務，如果宣稱商品獲有相關認證時，應向製造商或代理商再三確認，以避免觸法。

(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2351-0022、2351-7588轉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2351-7588轉501)

相關檔案

注意！符合美國國防授權法不等於通過臺灣資安認證 [PDF](#)